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同上

代理人 歐俐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相對人 溫馨翎即翎式滷房網路行銷企業社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以114年度重簡字第1195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查明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許朝榮